

业界评说

◆吕盛扬

# 小众行业治污技术为何不靠谱?

某化工企业近日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被查处,企业对此既委屈又无奈。去年,这家企业花费了近百万元,新上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据称,这一设施能直接将车间产生的氮氧化物等废气与污水处理站氨吹脱产生的氨气发生反应,合成氨气和水,且没有任何副产物。但就是这样貌似神奇的技术设备,却出现了反应条件难以控制、副产物被故意忽略、难以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让企业苦不堪言。

无独有偶。另外一家因超标排污而受到处罚的企业也遭遇了类似经历。企业高价购买的所谓“纳米催化”技术,使用后只维持了几个月的效果。刚开始监测数据的确能够达标,但时间一长效果直线下降。当企业质疑此技术的可靠性时,环保公司以操作人员管理不善为由进行推脱。后经某高校专业实验室检测分析发现,这一技术实际上只是将活性炭混合材料包装成了纳米材料用来处理废气。

其实,这两家企业的经历在当下并不鲜见。仔细梳理发现,这些不靠谱的技术有几个共同点:大多出现在小众行业或企业,打着新工艺、新技术的旗号,宣称治污效果很强。那么,这些伪技术为何能够大行其道?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管理制度缺失,监管力度不够。治污技术提供方弄虚作假,应该应承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法律

后果,但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缺失。甚至一些环境监管人员也认为,只要管好排污企业就行,治污企业出现的问题应该由排污企业根据合同去追究。由于排污方与治污方在技术方面的不对等,很少有治污企业因技术不过关被追究法律责任,最终环境违法的责任基本都由排污企业来承担,治污企业却稳赚不赔。

二是排污企业为过环保关,自觉或不自觉成为这些伪技术滋生的推手。大部分小企业,对适用于自己的治污技术了解甚少。只要有企业宣称有技术能解决问题,就如获至宝。排污企业对处理效果的判断主要依据短期的监测数据,而对于专业的治污企业来说,想要应付过关并不难。还有一些排污企业,为了能尽早投产,明知技术不可靠也要“病急乱投医”。能通过眼前这一关就行,至于长期效果到底如何则无人关心。更有甚者,个别不良环保公司还会教给排污企业一两手应付检查的窍门,如此一来,这些伪技术自然就有了用武之地。

三是基层环保部门缺乏对伪技术的辨别能力。由于很多小企业不是重点监控对象,日常检查、监测频次就不高。特别是在东部发达地区,由于企业数量众多、基层环保部门人手有限,一年的检查次数有限。而进行全面实施监测的次数则更少。同时,基层环保部门监测能力有限,特别是一些废气污染

物,很多地方没有监测条件。现场检查主要靠眼睛看,只要不冒黑烟、黄烟,就不会怀疑有问题。这些看似先进的治污设施俨然成为偷排的渠道。而即使发现了污染物超标,一般也会认为是企业运行管理不到位,不会归咎于治污技术本身。企业因为心虚或不懂,也不会对技术产生质疑。这就使不靠谱的治污技术在企业和监管部门之间游刃有余。

四是小众行业市场关注度低、研发投入少,给这些伪治污技术提供了生存空间。当前,有实力的科研单位和环保公司都把目光盯在钢铁、电力、水泥、造纸等大行业的治污上,投入大收益更大。而小众行业污染治理市场有限,治理难度却未必小。花不小的代价研究的技术使用范围却很有限,投入与收益难成正比,势必影响技术研发的热情。其后果就是此消彼长,市场被没有技术能力的环保公司占据,形成恶性循环。

由于这些不靠谱的技术有较强的隐蔽性,给环境监管带来很大难度,大量污染物在所谓高科技的掩护下偷排偷放。那么,如何才能有效监管这些技术,减少污染物偷排偷放的可能?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完善监管制度,加大打击力度。应制定针对治污企业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的职责,特别是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除了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还要追究其法律责

任。建立治污企业信用制度,将不良企业列入黑名单,曝光不诚信行为,使其彻底失去市场。另外,对排污企业和治污企业串通一气,利用所谓高科技作掩护,恶意偷排偷放污染物的行为,发现一起就要严厉打击一起,让双方都付出沉重代价,扭转利益相关方联手对付环境监管的局面。

第二,强化突击检查监测,提高辨别能力。基层环保部门能力不足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改变,但不能因此而放松监管力度。尤其是对所谓的治污新技术,不能只听汇报、看材料,也不能轻信宣传的数据,而是多问几个为什么,要在日常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不能一通过验收就万事大吉,至少应在验收后再开展一两次突击检查和全面监测。只有掌握了真实的运行情况,才能做到心中有数,不被忽悠。

第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术引导。环保部门本就负有为企业服务的责任,因此在关注大企业、大行业污染治理的同时,也应关注小众行业治污技术的进步。应对有能力、有意愿的研发单位进行适当资金支持,鼓励其开拓小众市场。同时,将真正有代表性、效果可靠的治污技术,以行业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发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同类企业学习借鉴。

总之,对不靠谱治污技术的监管应该引起各级环保部门的重视,这对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 环保产业何以窥“全貌”?

◆李国军

近年来,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社会各界对产业数据的需求也更显迫切。环保产业是“十三五”期间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动能,为了发挥好环保产业的重要作用,必须摸清底数,全面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动态情况和数据,建立一种常态化的环保产业统计制度,以支撑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环境信息服务,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目前,我国与环保产业相关的统计基础还较为薄弱,常规统计口径中没有专门的环保产业统计。现有的环保产业调查只是源于专项调查,缺乏长远制度保障。自1993年首次开展环保产业调查至今,仅进行4次全国环保产业调查,时间跨度大,不仅影响数据的应用,也严重滞后于产业的发展。

环保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与其他经济部门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的综合性新兴产业。笔者以为,以往的调查方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大数据时代业内人士和产业自身对数据时效性、连续性的要求,当前,急需建立成熟的环保产业统计体系,量化行业发展的情况、质量以及其对绿色发展的总体影响,以形成描述现状、评判形势、制定政策的统计基础。

实现环保产业调查向常态化转变,建立定期环保产业统计制度,需要从以下3个方面入手:

首先,健全环保产业统计的制度体系。现行的环保产业调查统计主要有全国环保及相关产业调查、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以及部分省市开展的环保产业统计等项目,并建立了相应的统计报表制度。这些统计项目之间,统计口径不一、指标设置各异,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关联和衔接。比如,这几年连续开展的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统计范围仅限于环保服务业,指标又偏重于财务方面,更多的是体现环保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并不能反映环保产业的全貌,更不能与环保产业调查数据相衔接。因此,亟须加强环保产业统计制度的顶层设计,建立起国家与地方相结合、规划年调查和自然年统计相衔接、政府统计与行业统计相补充的制度体系。

具体讲,国家层面应建立全国性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制度,与国家五年发展规划相统一。每5年开展一次,以规划最后一年为基准开展全国性环保产业调查。这样设计,既利于对上一个五年规划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衡量,同时也利于编制下一个五年的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立环保产业部门统计年报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在开展全国性环保产业调查的当年,不再组织部门统计和省级统计,而是与国家环保产业调查共享数据。部门统计报表与各省统计报表应统一制式,便于数据采集、汇总、统计和分析。

其次,完善环保产业统计的法规依据。政府部门权责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因此,开展环保产业统计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授权,才能有效开展。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和《统计法》虽然为开展环保产业统计提供了基本遵循,但并没有具体要求。环保部门应从两个方面完善环保产业统计的法规依据。一方面,修改现行的《环境统计管理办法》。这一管理办法是2006年制定,对环境统计的设计以物质质量统计为主,没有涉及价值量的统计,并不适用于环保产业统计。环保部门有必要结合自身的职能,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环保产业统计内容。另一方面,与国家统计局及相关部门合作,建立国家或部门环保产业

统计调查项目,制定环保产业统计专项方案,从而建立常态化的环保产业统计制度。

此外,环保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制定明确的环保产业统计基础目录。当前,适用的调查统计目录有两个,一个是应用最广泛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但其中并没有全面、细致的环境分类,而是更多、零散地分布于相关行业中。另一个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包括了较为全面的环保产业分类,包括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环保服务业等,但环保服务业的部分内容与节能环保服务业的混在一起。环保部门可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开展环保产业统计,这个目录除了环境友好产品外,与历次开展的环保产业调查统计范围较为接近。

第三,确定环保产业统计的范围指标。一直以来,国内外对环保产业的内涵和外延都没有明确的界定,统计分类中也没有单独的环保产业,而是分散于各个传统行业当中。但对于环保产业核心领域的界定目前已有明确共识,主要包括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即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此前进行的全国性环保产业调查,统计范围不仅涵盖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也包括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境友好产品。部分省份建立的节能环保产业统计,也包括节能环保产业、环保产业(指环保制造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节能环保综合管理服务等领域。因此,急需将分散在传统行业当中具有环境功能和效应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整合,合理确定环保产业统计的范围。确定环保产业统计范围,应与现有

行业分类相一致,与国家相关统计相接轨,与部门职能相统一。总体上说,全国性环保产业统计的范围宜宽口径,且动态可调,既考虑行业的整体性,也考虑组织实施的可操作性。建议将全国性环保产业统计的范围可明确为核心领域和非核心领域两大类,非核心领域包括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友好产品。全国性环保产业统计范围可以全部涵盖核心领域和非核心领域,或者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非核心领域参加调查。部门和地方的环保产业常规统计建立年度报表制度,只针对核心领域进行统计。同时,整合现有产业调查制度,把目前已常态化的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与部门和地方环保产业年度统计制度合并,优化环保产业统计调查项目,做到一次调查、多次使用。

确定环保产业统计指标。应从环保产业调查的主要目标来考虑,一方面,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查指标能够清晰描述、完整表达产业结构的现状,支撑对产业结构调整和新产业政策制定与分析研究的需要。另一方面,要考虑环境保护的需要,调查指标能够体现调查对象对环境保护的贡献。同时,还要综合考虑全国性调查与常规年统计指标体系的兼容性。部门统计与地方统计指标体系的一致性。因此,全国性环保产业调查指标应涵盖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个属性,不仅包括产值、营业收入等经济指标,还要包括环保产品种类、规模、年产量等环境指标。部门和地方的年度统计指标应简单清晰,不易过多,主要应包括经济指标,即产值、营业收入、利税、营业利润等。

# 环保部门要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江苏省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陈福良

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挑战,环保部门要牢固树立“为绿色发展企业撑腰点赞,对损坏环境企业执法亮剑”的工作理念,重点抓好以下3方面工作:

一是把住生态和容量红线,“上大压小”助推企业绿色转型。要严守红线管控,确保生态红线管得紧、守得住。增强生态红线刚性,将生态红线保护区要求作为项目环保审批的先决条件,对与保护要求相冲突的建设项目实施“一票否决”。严控环境容量,确保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不增加。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规定有污染的项目不能进非工业集中区,2016年全面关停“十小”企业。镇街园和企业污染总量不能再增加。严肃政策法规,确保绿色优质项目快落地、快发展。探索“燃煤锅炉上大压小”等政策,适时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将建设项目(除重大项目外)环评审批制改为备案公告制。环保部门不是一味拒绝有污染排放的企业和项目,而是通过关停落后和治理污染企业,通过

提标改造治理,为引进绿色企业、低污染企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容量、总量。

二是把守法规底线,“三亮”行动倒逼企业自律守法。强化理念,使企业不想违法。全力做好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渗透和培养,发挥企业做好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开设“绿芙蓉”环保讲堂,对涉污企业法人开展环保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使企业认识到自身肩负的义务和责任。强化服务,使企业不会违法。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对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环境审批、排污许可、排污费收取等事项,及时公开,扩大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使企业真切感受到环保部门的支持。强化监管,使企业不敢违法。采取“白天+黑夜”随机抽查、“监察+监测”联合执法等新模式,全面开展执法比武,尤其是加大对未批先建、偷排超排、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转、危废固废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确保做到凡是有利于环境更好、减少污染的项目,毫不动摇全力支持服务;凡是有害环境、增加污染的项目,毫不留情全面从严执法。

三是把握发展是第一要务这一主线,提前靠前服务企业转型提升发展。对故意违法零容忍,环保问题提前预警。对污染治理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前发出预警公告督促,指导企业整改到位,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开展涉污企业“三有三无”达标创建活动,实施企业月报自评制度。每季度调整5级(绿蓝黄红黑)评定结果并第一时间公开,量化信用评定,强化分类监管。诉求零障碍,企业和群众环保需求提前介入。开展进企业、走基层活动,把技术、信息、指导和培训带到企业。特别是对市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上市后各企业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服务零距离,产业转型提前谋划。对企业转型升级、提标改造提前评估、提前规划。出台企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的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环保专项资金向污染治理项目的倾斜力度,重点支持企业治理设施深度改造、清洁能源及循环经济项目等,加快危废处置、污泥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步伐。

# 强化金属熔炼行业辐射监管

◆俞伟波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放射性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日益增加。放射性污染不但给企业带来巨额的处理费用,而且会给周围环境和公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防止辐射污染是一项摆在监管部门面前的迫切任务。

浙江省日前率先开展“放心放射源”创建活动。强化对金属熔炼行业的监管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创建活动有效提升了金属熔炼企业辐射的监管水平。但目前,很多地方对金属熔炼企业辐射的监管仍有不足,如管理措施缺乏、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尽心意、金属熔炼企业对辐射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废旧金属回收环节辐射监管困难等。为此,必须进一步强化金属熔炼行业辐射监管。笔者建议如下:

一是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金属熔炼行业辐射环境管理办法,明确不同规模、不同类型金属熔炼企业在辐射监测设备配备、台账记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细化违规企业的处罚依据,加大处罚力度。组织修订金属熔炼产品的质量指标,将放射性指标作为废旧金属熔炼企业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指标。同时,鼓励无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增加放射性指标,以增强公众对金属产品辐射安全的信心。

二是加强部门合作,共同做好金属熔炼行业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目前,辐射环境监管职能主要由环保部门承担。笔者认为,应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监管工作。环保部门做好金属熔炼企业的日常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强化口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进口废旧金属和出口金属产品的辐射监测力度;海关部门严厉打击废旧金属走私进口活动;安监部门可将辐射安全问题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考核内容;工商部门对可能存在金属熔炼活动



有奖征文

的企业提出环保前置审批要求,以减少环保部门对金属熔炼企业的监管盲区。

三是加强废旧金属原料和熔炼产品集散地的辐射监测。鉴于受放射性污染的金属材料可跨区域流通的特点,有关部门应在废旧金属原料和金属熔炼产品集散地设置固定门架式辐射监测设备,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管理。这既是对金属熔炼企业产品辐射合格情况的核查,也为利用熔炼企业产品加工金属零部件的下游客户提供了更好的辐射安全保障。

四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供特殊情况下的资金保障。放射源或放射性异常的金属的存储、运输和处置都需要高昂的费用,对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来说,是不小的负担。为避免企业瞒报,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援助机制,设立应急收贮专项基金。在无法追溯放射性废物原始供应者时,做好免费收贮工作,以此鼓励企业更好地开展辐射监测工作。

五是加强人员培训和经验交流。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持证上岗。同时,举办针对环保、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班。对于金属熔炼企业的辐射环境监管,国内已有一些地区有过积极的探索和创新,取得了一定的管理效果。建议全国各地相互交流经验,推广先进做法,不断完善管理。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 满城不见桑树叶?

◆枸杞子

“杭州小学要求学生养蚕,两万家家长抓狂满城找桑叶”的一则消息日前引起热议。

让小学生养蚕应该说是一项有益的课外活动。我国很早就有在房前屋后栽种桑树的传统,东汉以来为了养蚕抽丝,江南地区家家种桑植麻。在古代汉语中,常用“桑梓”比喻故土、家乡。但如今,桑树却难寻踪迹,寻找桑叶成了问题。为何蚕宝宝会面临断粮危险?

首先,城市发展太快,来不及考虑生态问题。近十几年来,城市建设和经济增长一样,都是爆发式发展。以长三角某市为例,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城市建设区面积为100平方公里左右;而今已超过700平方公里,扩大了6倍。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无论是旧城改造还是新城扩建,除保留个别历史遗迹、名人故居外,均被拆除破坏。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也被破坏。

其次,城市规划建设观念存在偏差。现在的城市建设,无论是街道、住宅小区、市民广场还是公园,都要进行事先规划设计。其中的绿化设计有诸多要求和标准,观赏性是考虑

较多的要素之一。城市建设者在绿化植物的选择过程中,往往喜欢追求高大上植物,那些不具观赏性的植物就逐步退出了绿化植物名录。

第三,城市建设者忽视了一方水土养一方的道理。一方水土指的就是当地生态环境,当然也包括了当地的植被。当我们抛弃了一方水土,过分追求高大上、观赏性强的植物时,城市绿化建设就有可能变得千城一面,城市植物的多样性就受到严重威胁。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笔者认为:一要转变观念。城市生态是干扰型生态,绿化规划设计的主要目的是满足人们观赏和美化环境。城市绿化应放在一方水土大格局之中,用系统生态学的观点,结合城市生态的整体要求,更好地推进城市生态群落形成。

二要尽可能选择本土植物作为绿化品种。本土植物不仅经济成本低,而且更适应当地生长环境。要摒弃那种追求高大上、只讲速效甚至进山找老树迁徙的求快、求大、求奇的心理。

三要在有条件的城市设立本土植物保护区。为本土生长的植物提供一片能够自由生长繁衍的天地,让城市生态环境更加多样化,也更加和谐稳定。

# “我为改善环境质量献一策”征文启事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环境保护处于既大有作为又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攻坚期。环境质量改善是坚持以人为本、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体现,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目标,也是评判一切工作的最终标尺。改善环境质量、补齐环保短板,需要凝心聚力、开拓前行、共同作为,需要问需于民、问政于民、问计于民。

为此,本报特开展“我为改善环境质量献一策”征文活动,面向环保系统和全社会各界广大读者征集可以复制和推广的改善环境质量的好思路、好方法、好措施、好经验。内容可涉及深入污染治理、强化预防措施、严

格执法监管、推进改革创新等方面,可以是具体的案例实践,也可以是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欢迎广大读者积极投稿至 gshjzlw@163.com。

征文要求:见解独到,富有新意,言之有物,文字简练,篇幅原则上控制在1000字以内。请在稿件中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

奖励方式:活动结束后本报将对刊登稿件进行评选,设一等奖三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十名,并颁发奖品和证书。

征文时间:即日起至9月30日

本报编辑部  
2016年2月3日



## 征稿启事

为加强对环保重点问题的探讨,本版“局长论坛”栏目将采取主题征文形式。征集题目将提前公布,敬请各地环保局长、副局长密切关注并积极投稿。

本期征集题目:  
1. 紧紧围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地方有哪些创新举措?  
2. 怎样推进地方党委政府切实履行环保责任?